**承诺函**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称为“贵司”）：

【 】（以下称为“承诺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住所为【 】。承诺人参加贵司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d.com）组织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侨鑫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以下称为“标的债权”）公开竞价活动（以下称为“本次交易”），并已经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确认竞得标的债权。

承诺人在此向贵司做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承诺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参与本次交易、签订和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文件”）。**（适用于自然人）**

承诺人为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的主体，已经就参与本次交易、签订和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文件”）履行了法律法规、内部章程或章程性文件以及其他决策制度规定所需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授权或同意文件。**（适用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承诺人具备履行本次交易文件的支付能力。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使用的用于购买标的债权的资金均为承诺人可全权自由支配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从事洗钱、非法集资、诈骗、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竞买成交后，承诺人将积极配合贵司反洗钱审查工作，如实提供身份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承诺人符合贵司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债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承诺人签署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竞拍服务协议》）等文件及说明信息中对标的债权的竞买人、受让人条件或资格的其他要求。

五、承诺人不属于下列任一情形所述的主体：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

(2)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所属人员，或者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3）与参与资产处置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4）债权资产项下的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5）债权资产项下的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

（6）前述（1）至（5）项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

（7）失信被执行人；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9）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不得购买的主体。

竞买人亦不得属于前述主体投资、控制或享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其他实体，并进一步保证不向前述主体或其投资、控制的实体转让标的债权。

**六、若因承诺人不符合标的债权的竞买人、受让方条件而参加本次交易竞买或受让标的债权的，无论贵司是否已经与承诺人就标的债权进行交割，贵司随时有权宣布本次交易无效并将标的债权再次拍卖或作其他处置，同时没收承诺人已经直接或者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向贵司支付的保证金。如保证金不足以弥补贵司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或承担贵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和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再次公开竞价出售或处置的费用、因担保物毁损灭失导致标的债权的价值减损。若再行竞价的成交价款或处置的价格低于之前成交价款的，承诺人将向贵司补足差额部分的价款。**

七、承诺人参与本次交易以及缔结、履行本次交易文件项下各项约定均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导致承诺人参与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文件无效、可撤销、可变更的情形。

八、承诺人已认真阅读了《债权转让协议》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免除或限制转让方责任的黑体部分，承诺人确认已知悉并全面理解协议条款尤其是黑体部分的确切含义并予以接受。

九、本承诺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自承诺人签名之日起生效（自然人）/自承诺人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承诺人：

年 月 日